

证券代码：831183

证券简称：可视化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9:3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83	可视化	2020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栋强、曹嵩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 E 座 402A。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高维嘉女士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

（二）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3）、《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4）。

（四）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以 2019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审议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 A 核字（2020）0068 号）。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等相关事务》议案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有关具体手续，并签署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等。综合授信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九）审议《追认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以应收账款质押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20000088-2020 年（望京）字 00085 号），借款金额 200 万元。由高维嘉、贡红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 WT0099 号）。并由公司以不低于壹仟万元应收账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约定由高维嘉、贡红军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条款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现追认此项关联交易。

（十）审议《追认申请杭州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2020年2月21日，公司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9C110202000019），借款金额170万元。同时与高维嘉、贡红军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9C1102020000192、129C1102020000193），约定由高维嘉、贡红军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条款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现追认此项关联交易。

（十一）审议《追认申请北京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2020年3月23日，公司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05301），借款金额300万元。由高维嘉、贡红军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0年4月9日，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CGIG2020字第0469号0L）。同时约定由高维嘉、贡红军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担保条款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现追认此项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新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高维嘉、贡红军、邓全亮、李旭、崔立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均为连任。

（十四）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诗义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周诗义、何松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 E 座 402A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立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 E 座 402A 邮编：100102

联系电话：010—64392943

传 真：010—84984345—81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